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5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桂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上一次现金管理授权到期之日（2024年8月9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开立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